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30/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5/01

《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02年10月2日(星期三)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蔡素玉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許鄃芸芸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張弢先生

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署理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
陳琼華女士

署理助理社會福利署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何陳惠琼女士

高級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
吳偉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847/01-02(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討論(討論過程的索引載於附件)。

2. 經考慮委員就條例草案並無阻嚇作用及不具成本效益所提出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答應重新考慮委員提出的下列事項，並在下次會議前提供書面回應：

(a) 就贍養費欠款訂立自動計算利息的機制，即法庭一旦命令執行贍養費令，就逾期未付的贍養費欠款徵收的利息便會自動計算在總欠款內；及

(b) 法庭應可酌情決定是否向沒有合理辯解而拖欠款項的贍養費支付人徵收附加費。當局可採取類似就逾期未付的稅款徵收附加費的形式，就逾期未付的贍養費徵收某個百分比的款項作為附加費。此外，亦可考慮採用另一方法，就是為附加費設定上限，例如相等於贍養費欠款3倍的款額。

3. 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前提供資料，說明追討贍養費工作涉及的法律援助署及社會福利署人員的數目和有關的費用。

4. 鑑於為改善贍養令執行情況而實施的各項法例修訂成效不高，羅致光議員、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鳳英議員、蔡素玉議員、余若薇議員及主席均認為，

政府當局應重新研究設立代收及追收贍養費中介組織的建議。

5. 主席建議秘書擬備文件，載列委員對設立代收及追收贍養費的中介組織或其他建議的意見，藉以加快追討贍養費的工作，並對有經濟困難的人士加強支援。文件的擬稿將送交委員及政府當局置評，並會納入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供內務委員會考慮。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II. 下次會議日期

6. 委員同意在2002年11月4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條例草案。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0月31日

附件

《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2年10月2日(星期三)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經辦人
000000 - 000510	主席	未來工作路向	
000511 - 001844	政府當局	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2年9月23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2847/01-02(01)號文件)	
001845 - 002403	何秀蘭議員及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的阻嚇作用及成本效益	
002404 - 003501	主席、政府當局及余若薇議員	就贍養費欠款訂立自動計算利息的機制，以及就逾期未付的贍養費徵收附加費	✓ (政府當局將提供書面回應)
003502 - 005858	李鳳英議員、政府當局、何俊仁議員、主席、蔡素玉議員及羅致光議員	條例草案的阻嚇作用及成本效益	
005859 - 011206	羅致光議員、主席、蔡素玉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檢討是否有需要設立負責代收及追收贍養費的中介組織	
011207 - 011423	何秀蘭議員、政府當局及主席	追討贍養費涉及的法律援助署和社會福利署人員數目，以及所招致的費用	✓ (政府當局將提供書面回應)
011424 - 011548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0月31日